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MGCX-2025-0101

采 购 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26](#bookmark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bookmark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bookmark5)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bookmark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CX-2025-0101

项目名称：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磋商采购共1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huhhot.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0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4 办公楼

联系方式：0471-5699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三楼

联系方式：18147105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茜

电 话：18147105225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 明 或 规 定 |
| 1 | 采购人 | 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4 办公楼 |
| 联系人：周先生 |
| 联系方式：0471-56999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三楼 |
| 联系人：赵茜 |
| 电话：18147105225 |
| 3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 | 网络交易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
| 6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000.00 元 |
| 7 | 项目编号 | NMGCX-2025-0101 |
| 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交付。 |
| 9 | 服务地点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供应商资格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

|  |  |  |
| --- | --- | --- |
|  |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  建 |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 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  组长；  （3）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质疑 | 质疑（或投诉）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供应商 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书和投诉书范本》执  行。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制，且必须依 法进行签字盖章。“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一是事实依据，证明 采购活动存在某种违法情形的证据和证明质疑供应商事实成立的证据；  二是法律依据，即采购活动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以邮寄、快 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  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受 理时限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之日计算，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规定的供应  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答疑 | 投标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人须提供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版 1 份（U 盘一份，提供电子版要求：“ 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及签字 盖章版扫描件（连页的 PDF 格式） ”），开标信封 1 份。商务、技术部 分合为一册装订，正、副本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包括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 中单独递交，用于开标使用（开标信封中所要求包括的内容不影响在响  应文件中所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响应文件在要求的文件递交时间一并递交采购人 |
| 1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9 | 付款方式 | 费用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40%。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0 元 ，大写：零元整 |

|  |  |  |
| --- | --- | --- |
| 21 | 投标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和时间 | 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9 会议室  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15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地点和时  间 | 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9 会议室  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5 | 评审办法 |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8300 元 |
| 27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 | 竞争性磋商终  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 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  |  |  |
| --- | --- | --- |
| 30 | 无效响应 | 1、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未胶装装订的；  2、未按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全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的；  4、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报价的和超预算报价的；  5、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6、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7、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提交不足的；  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签字没  有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9、单位负责人（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项目标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电子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1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而未加盖公章或加盖其它印章的或未  签字的；  13、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黑名单、失信名单的及近  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  14、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31 | 促进中小企业 |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2 | 节能、环保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33 | 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4 | 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 |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简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

应商。

2.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

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投标预备会及现场踏勘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不采用集中方式，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8.2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提出的问

题。

8.3 采购代理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 到招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 11.3 款

规定执行。

8.4 未提出投标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2 除本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

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各方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 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接受退回。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 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 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 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 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

件为准。

11.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

将以书面通知予以明确。

11.5 如遇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改变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审

地点等不影响供应商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 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当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 明文件和资料为其它语言时，须附合法的中文汉语译文，在此，为了解释响应文

件，应以中文汉语为准。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汉语注释。

1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

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币种为人民币， 日期为公历，所述时间为

北京时间。

13.偏离

13.1 无论是商务条件还是技术条件，响应文件的偏离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果发生偏离，应填写在偏离表中。如未发生，则无

需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4 商务规格响应表

14.5 分项报价表

14.6 资格审查资料

14.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4.8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14.9 其他资料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如涉及其自身的商业秘密应自我保护，采购人

不承担因此而导致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责任。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时及成交后，采购人有权 对其核实，如有虚假，投标将被拒绝；对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成交结

果。给采购人由此引起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必要，可以按同样

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

15.2 响应文件文本按供应商须知所列顺序和标准要求装订。所谓标准要求 即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应牢固，不能存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或用简单的方法将 其中部分页取出或插入（展示板除外）的可能。各种活页夹、文件夹、方便式书

脊装订均不被认为是牢固装订，在开标时可能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应整洁干净。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 ”或“副本 ”。

16.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应无错别字；非实质性内容错别字可以局部改正，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仅限个别情况。采购人不承担因响应文件

的文字修改而导致的理解错误。

16.4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复印章无效）。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 书 ”，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

书 ”无效。

16.5 响应文件一经开标，概不退还给供应商。

17.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按 照市场价格报价，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情况下自主报出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报价中已包含服务工作任务全部费用。但

不能低于本企业自身的成本价。

17.2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当地市场价进行竞争性报价。

17.3 采购人设有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

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 的有效期（如果有），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

然适用。

19.磋商保证金

19.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 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其采

购代理免遭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损失的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可以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以采购代理收到为

准；磋商保证金递交账号见前附表。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予以拒绝。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份数及包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宜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响应文件密封袋必须密封，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

商公章。

20.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

件的丢失和错开责任，其响应文件可能按无效处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原封

退回给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

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 ”、“修改 ”字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

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3.报名资格审查材料的更新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报名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发生变化，供应 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如果在

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报名资格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通知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到场后应签名报到，以证明

其出席开标会议。

25.开标程序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25.2 宣布开标纪律；

25.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

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25.4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25.5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将核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后开标

结束；

25.7 供应商退出，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最终报价准备。

26.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或被否决：

（1）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未胶装装订的；

（2）未按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全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的；

（4）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1个以上报价的和超预算报价的；

（5）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6）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7）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提交不足的；

（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签字没

有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9）单位负责人（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项目标的；

（10）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1）电子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1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而未加盖公章或加盖其它印章的或未签

字的；

（13）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黑名单、失信名单的及近三

年内有不良记录的；

（14）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组成。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审

28.1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评审,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由磋商小组完

成。

2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要求供

应商对必要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

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评审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内容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均应严格保密。

2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过程中，供应商为 使其成交而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29.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 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和材料。

30.评审原则和评审依据

30.1 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和择优。

30.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规、规定。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0.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1.评审标准和方法

3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31.2 评审应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31.3 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其是否在实

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3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提交服务方案，

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理范 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

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

32.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

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

为磋商小组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正本和副本 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开标 一览表内容为准；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不一致，以书面文件为主；响应文件语言

前后表达不一致，将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考虑。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6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

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对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成交

35.确定成交方式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 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成交通知书

36.1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

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且采购人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附则

3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 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

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39.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工作保密

39.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在保管和使用上均负有保密责任。

39.2 未经业主许可，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得向 第三人泄露、复制。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泄密责

任。

39.3 供应商、承包人应依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和管理人员

进行保密教育，并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40. 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

40.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列》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0.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40.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40.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 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0.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不予受理。

41.履约保证金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 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 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 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 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 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 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 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 方逾期提出 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 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 保证期的，适用质量 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 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 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 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 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服  务内容 | 服务地  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商务规格响应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

交后我方的最终报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商务规格响应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9）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

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磋商报价 | 合计：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服务期 |  | |
| 服务地点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同志（称为法人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 购文件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投 标、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授权期限从 年 月 日（该项目开始）起至 年 月 日（该项目结束）止。

我单位对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复印件 |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复印件

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授权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35 -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描述 | 响应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

“符合 ”、“满足 ”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6 -

四、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的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项目 | 响应程度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7 -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 ”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  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9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 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 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纳的纳

税凭证为准）；

5）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

明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0 -

1） 营业执照

- 41 -

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 的银行资信证明

- 42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3 -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 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44 -

5）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45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6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业绩 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类似业绩，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

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每个业绩均需填写一张此表。

- 48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职称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八、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 50 -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

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  检查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 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 证明或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网站查询情况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承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要求 |
| 2 | 符合性检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报价得分 10 分  2、商务部分 25 分  3、技术部分 65 分 |
| 投标报价 （10 分）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磋商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 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25 分） | 业绩案例（10 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网络交易监管类、电商数据类、数据分析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证书 (6 分) | 投标人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4 分) | 投标人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职证明。 |
| 技术实力 (5 分) | 投标人提供包含“电商数据”类、“可视化”类、“监测系统”类、“网络交易”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5 分）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5分）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中包括对整体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认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交易主体监测、重要节点监测、格式合同违法行为监测、直播带货违法行为监测、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监测、网络商品交易情况及分析、其他专项监测等内容，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理解与认知准确到位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15分；  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理解与认知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10 分；  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理解与认知描述一般的，与项目需要有较大差距的，得1-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能力（15 分） |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交易等相关内容的监测报告案例样本和年度网络商品交易情况及分析报告案例样本，结合上述案例报告综合考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能力。  1.技术服务能力优秀，完全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得11-15分。  2.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基本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得6-10分。  3.技术服务能力一般，未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得1-5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功能（10分） | 投标人能够提供自主研发的网络交易监测平台供采购人使用，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经营主体管理、任务管理、违法线索查办处理、商品云搜索、电子取证固证、统计分析等功能，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或平台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功能架构设计完整、功能齐全、合理性高得7-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功能架构设计比较完整、功能、合理性较高得4-6分；  3.投标人提供平台功能架构、功能、合理性有待提高、待优化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服务团队能力（10 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能力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拟派团队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职责合理，主要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有良好的现场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得7-10分；  2.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数量一般，从业经历一般、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较合理，团队整体实力一般，得4-6分；  3.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仅能满足项目最低需要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7 分） |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1.服务承诺丰富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7分；  2.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4分；  3.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8 分） |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场次、规模、培训费用承诺、培训课程计划、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制度，明确专业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场次、规模、培训费用承诺、培训课程计划、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内容，制度设置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8分；  2.投标人提供培训制度，内容较完整但不够具体，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5 分；  3.投标人提供培训制度，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0-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一、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 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 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采购人负责，磋商小组只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供应商报价、技 术文件、商务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百分制评审，依次排序，将排序

结果推荐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 评审专家认真阅读响应文件后，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经

济标、商务标情况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将前三名推荐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四、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 号）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已提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商务分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评审专家如果发现磋商报价存在计算或表

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但如果单价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位，则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

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2）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

被拒绝。

（3）磋商基准价的确定：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 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被废标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磋商报价

和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的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4）报价得分计算方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 /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

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企业的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所报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6）磋商报价计算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计算百分比时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交付时间 |
| 1 | 月度网络交易涉嫌违法行为监测（包括网络食品经营、互联网广告、网络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网络禁限售商品、涉网知识产权、网络销售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格式合同等内容），不少于12次 | 合同签订  后 1 年内交  付 |
| 2 | “春节、6.18、国庆、双 11 、双12”等关键节点价格等涉嫌违法行为监测，不少于5次 |
| 3 | 全年辖区内网络商品交易情况及分析报告（季度和全年），5次 |
| 4 | 其他专项监测（包括总局及自治区局安排的其他专项监测、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专项监测），不少于10次 |

二、监测对象

呼和浩特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全国主流电商平台内呼和浩特市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淘宝网、天猫、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唯品会、抖音、快手、携程、去哪儿、聚美优品、美团、饿了么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经营主体。

三、监测内容

1、网络监测需同时覆盖PC端、移动端，重点监测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网络传销、价格违法、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法销售禁止或限止交易的物品或商品、文娱领域、医疗美容、危化品、过度包装等违法行为，并在每次监测结束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中发现的违法信息及监测报告。

2、提供呼和浩特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全国主流电商平台内经营者主体信息，并对基本情况、行业分类以及呼和浩特市特色专项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

3、定期采集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网站、网店和商品数据，摸清辖区内网站、网店主体分布情况和商品价格信息。将采集到的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数据和商品信息每季度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报送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完成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监测任务和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商品、领域的监测。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费用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40%。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对项目情况做到严格保密。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